**关于举办“弘扬文学艺术”读书朗诵比赛暨“书香长流•伴随一生”主题活动的通知**

**学生工作处【2017】20号**

各二级学院、弘德书院：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讲话精神，推进传统文化学习教育，营造良好文化学习氛围，根据教育部、省教育厅有关通知精神，经研究，决定在全校范围内开展“弘扬文学艺术”读书朗诵比赛暨“书香长流•伴随一生”主题活动。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活动时间**

初赛时间： 3月27——31日

决赛时间： 4月6日下午2:30

决赛地点： 安顺校区3号楼演播厅

**二、活动目的及意义**

在第22个“世界读书日”来临之际，通过开展“书香长流•伴随一生 ”读书朗诵比赛，弘扬文学艺术，营造文明高雅的校园文化氛围，打造“诵读文学经典，积淀文化底蕴”的书香校园；让学生与文学为友，与经典同行，在熟读成诵之中潜移默化，培养开朗豁达的性情，自强不息的人格，和谐诚信的品质，做有德之人。

1. **活动方式**

**主办单位**：图书馆 学生工作处（武装部）

**承办单位：**教师教育学院

1.活动分初赛（各二级学院、弘德书院组织）和决赛（教师教育学院承办）两个阶段，初赛决出2—3个节目参加决赛，并由专业老师评审。请各二级学院、弘德书院于3月31日之前将参加决赛名单上报组委会（决赛名单表见附件1）。

2.活动内容：健康向上、以快乐阅读为主，如需配乐自带U 盘，配乐、服装、化妆纳入综合考评。

3.凡我校师生2016年1月以后创作的诗歌、散文等体裁的作品，内容健康向上，富有时代精神，用A4纸打印一份交7号楼7424办公室，并将电子版发至邮箱：1541562947@qq.com。

4.获奖者3-4人将代表学校参加4月23日举办的“第三届潍坊市读书朗诵大赛暨第十二届全省读书朗诵大赛潍坊地区选拔赛”。

5.鼓励朗诵者直接朗诵创作作品，创作作品人员的参赛不占规定的各组参赛名额。

**四、诗歌朗诵比赛规则及评分标准：**

1.本次诗歌朗诵比赛要求选手热爱朗诵，热爱文学，热爱读书。

2.比赛采用十分制，以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后的平均分，作为选手成绩，对照每条标准，评分精确到小数点保留两位小数，决赛统计时去掉一个最高分，去掉一个最低分。

3.选手的上场顺序由赛前30分钟抽签决定

4.朗诵时间3分钟

5.评分标准：

诵读内容（2分），

语言表达及技巧（3分），

姿态神情（2分），

仪表形象及舞台形象（1分），

创新（2分）

6.奖项设置 一等奖2名 ，二等奖3名 三等奖5名 ，优秀奖：若干名，组织奖：若干名。

**五、相关要求**

各二级学院、书院要根据活动要求，积极组织参加，深入开展传统文化宣传教育，大力弘扬传统文化，切实增强学生文化意识，推动传统文化发展。

附件：读书朗诵比赛决赛名单

图 书 馆

学生工作处（武装部）

 二〇一七年三月二十七日

**附件1：**

**潍坊学院读书朗诵比赛决赛名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性别** | **年龄** | **单位** | **作品名称** | **是否新创作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